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37-01

修正案号: 39-5151

一. 标题: 改装升降舵输入扭力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表1中的B737系列飞机。

表1.一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

波音飞机型号	列入的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
737-100, -200, -200C, -300, -400和-500	737-27A1274
系列飞机	
737-600, -700, -700C, -800和-900系列飞	737-27A1271
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26-03

修正案: 39-14424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74

2005年2月17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71

2004年12月1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丧失对升降舵的控制,进而造成飞机操纵性的下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A、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通过执行本指令表1中适用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措施改装升降舵输入扭力管组件。适用的服务通告中要求用橡皮图章对改装过的升降舵扭力管组件进行重新标记的,该零件可以使用适航部门主管监察员可以接受的永久性方法进行重新标记。

替代方法

B、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月16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